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公佈 寄發通函及 押後完成時間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舉行。

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股份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之日期，本公司與吉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股份協議先決條件或獲吉本豁免之時限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收購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80%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通函（「R&C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舉行。

押後完成時間

股份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完成」）將（其中包括）：

1. 須待及受制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音樂製作總協議及藝人演出總協議；及(ii)按有關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並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總額上限；
2. 於股份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首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及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完成。

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股份協議所規定之完成日期（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上文第(1)項所述股東批准），完成之最早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就此，本公司與吉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股份協議先決條件或獲吉本豁免之時限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以便進行批准程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 內。